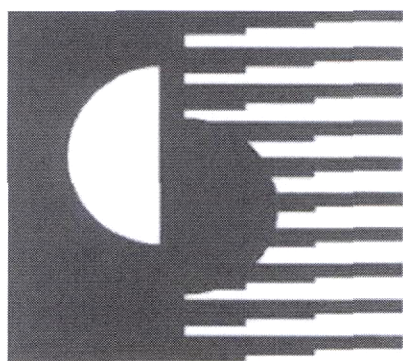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1、2011 年，公司收入构成中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电力工程用彩色卷板，2012 年，公司收入构成中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试验技术服务的开关柜，由于 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公司销售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产品不同，较难判断公司未来持续获取该类收入的规模及收益。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7%和 85.56%，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着一定的依赖。公司尚未形成与上述业务相对应的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同行业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需要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和其他产品市场，化解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建立销售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稳定的客户群，不能持续开发相关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公司面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操立军、罗丹夫妇，其中控股股东操立军持有公司 931.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8.86%，罗丹持有公司 59.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3.86%。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从最近两年的公司财务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2011 年度分别为 637.88 万元、259.33 万元。尽管 201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增加，但是公司 2012 年应收票据贴现 1,985.00 万且贴现利息较高，2012 年向银行贷款 400.00 万元、向股东借款 161.90 万元，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购置固定资产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4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1
四、公司的独立性	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53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7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6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76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8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9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9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9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8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98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3
第六节 附件	10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中试电力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试有限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指	武汉三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华中电力	指	武汉华中电力试验设备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君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继电器	指	一种电控制器件，是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

		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
SPWM	指	通过改变输出方波的占空比来改变等效的输出电压的一种方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操立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181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SBI创业街光谷时代广场A座14楼1408-1410室

所属行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电力试验设备、电气机械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生产；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电气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四级

主营业务：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原材料配套供应

董事会秘书：刘敏

电话：027-87288881

传真：027-87613903

邮编：430074

电子邮箱：hr@electricity.com.cn

互联网网址：www.electricity.com.cn

组织机构代码：30019483-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291

股票简称：中试电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181万股

挂牌日期：2013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1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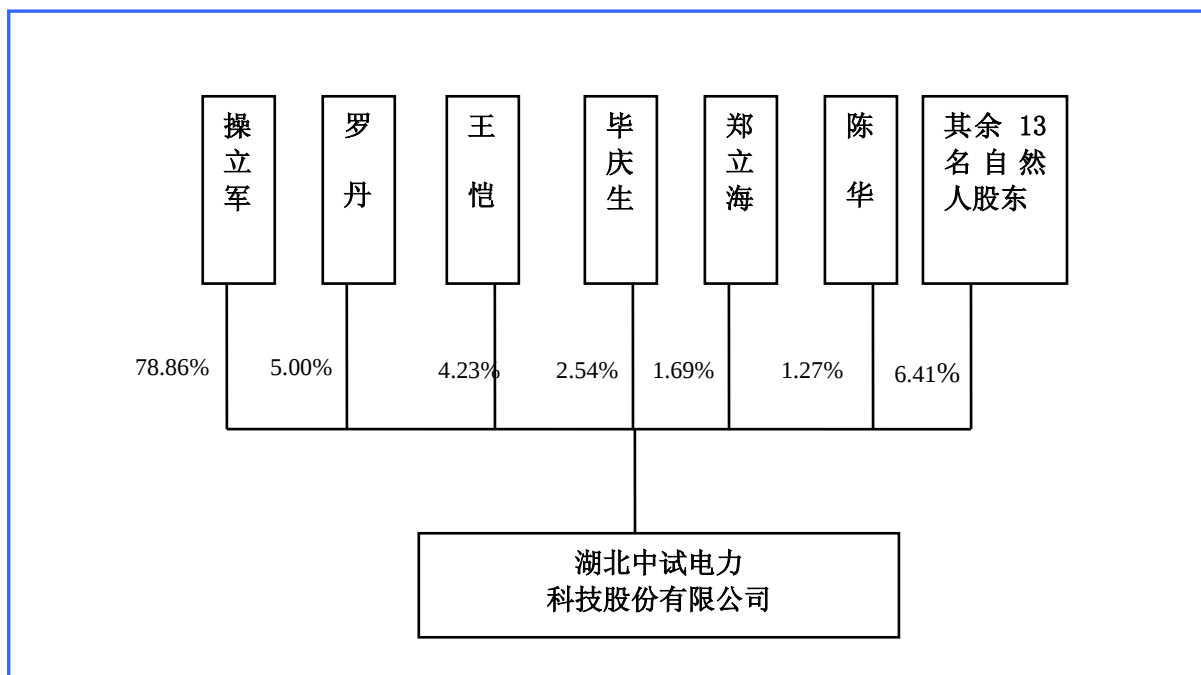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操立军、罗丹夫妇，其中控股股东操立军持有公司 931.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8.86%，罗丹持有公司 59.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3.86%。

操立军和罗丹为夫妻关系，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操立军和罗丹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担任过执行董事、经理，目前操立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丹担任公司董事。操立军和罗丹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公司为操立军和罗丹共同控制。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操立军，男，1963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武汉市供电学校输配电专业。2008年毕业于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1年至今武汉大学社会学专业博士在读。1983年5月至1986年8月，供职于武汉高压电器厂，担任业务员。1986年8月至1988年1月，供职于武汉长航电子设备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5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的经理，1996年1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4月至今同时担任三诺生物的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罗丹，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医学专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加拿大皇家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操立军	931.35	78.860	自然人	否
2	罗丹	59.05	5.000	自然人	否
3	王恺	50.00	4.234	自然人	否
4	毕庆生	30.00	2.540	自然人	否
5	郑立海	20.00	1.693	自然人	否
6	陈华	15.00	1.270	自然人	否
7	刘敏	10.00	0.847	自然人	否
8	徐宣美	10.00	0.847	自然人	否
9	计世杰	7.00	0.593	自然人	否
10	杨长安	7.00	0.593	自然人	否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操立军与罗丹为配偶关系，郑立海为操立军姐姐的配偶，

毕庆生为操立军妹妹的配偶。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集体企业阶段

1、集体企业的设立

1992年5月25日，操立军、王礼卿、陈桃荣和周世南出资设立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其中操立军出资16.3万，王礼卿出资2.2万元，陈桃荣出资2万元，周世南出资2万元，合计出资22.5万元。

1992年3月28日，武汉东湖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字00029号《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验证截至1992年3月10日，企业固定资金为9.8万元，流动资金为12.7万元，企业可供注册资金为22.5万元。

1992年4月20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武新管企字[1992]74号《关于成立武汉华中电力试验设备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同意个人集资成立武汉华中电力试验设备公司，该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

1992年5月4日，操立军、王礼卿作为集资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了《集资协议书》，集资人成立武汉华中电力试验设备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为其挂靠主管单位，约定22.5万元其中51%归属华中电力集体所有，如华中电力歇业、停业或解散，则该51%及其增值部分归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所有。

1992年5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试公司”)，注册资金为22.3万元。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77677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试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操立军，住所为洪山区小洪山东三十六栋附1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力试验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科研成果转让。兼营电力试验人员和新高应用技术培训；电力试验设备代购代销。

中试公司提交设立申请时，可供注册的资金为22.5万元，拟使用的名称为武汉华中电力试验设备公司。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可供注册资金范围内核准注册资金为22.3万元。因“武汉华中电力试验设备公司”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中试公司将名称更改为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

业条例》（199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成立，取得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公司成立时执行《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991年10月30日颁布）。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中试公司全部出资22.5万元均由操立军、王礼卿、陈桃荣、周世南提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并未投入资金或资产，根据《集资协议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公司资金的51%归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集体所有，其余49%应归集资人所有。

2、集体企业出资额转让

1992年9月9日，王礼卿与操立军签署协议书，王礼卿将其持有的对中试公司的全部出资额2.2万元转让给操立军，转让对价为2.2万元。1992年9月12日，周世南将其持有的对中试公司的全部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周丽华，转让对价为2万元。本次出资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的转让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实质为集资人对中试公司权益份额的转让，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集体企业的注册资金变更

1994年4月27日，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申请注册资金由22.3万元变更为83.2万元，武汉东湖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字940065号《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验证截至1994年4月20日，可供注册资金为83.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32.3万元，流动资金为50.9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公司。

1994年4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注册资金变更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金的变更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12月25日，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公司变更为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继，原公司注销，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的挂靠关系解除。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操立军出资额60万元，周丽华出资额为20万元，陈桃荣出资额为20万元。

有限公司的设立实质上是以集体企业名义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根据《公司法》、《湖北省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登记为私营企业。《湖北省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条例》（199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以国有企业或者集体企业名义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应当于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向原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登记。逾期不办理登记的，其企业性质和财产所有权按原登记予以确认。”

1996年9月23日，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了公司经营方针；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周丽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操立军为监事。

有限公司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集体企业原有的资产中归属于股东的投入资本，另一部分为有限公司股东本次新增出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原投入资本	新增出资	合计	
1	操立军	31.98（货币）	28.02（实物）	60.00	60.00
2	周丽华	8.99（货币）	11.01（实物）	20.00	20.00
3	陈桃荣	8.99（货币）	11.01（实物）	20.00	20.00
合计		49.96	50.04	100.00	100.00

操立军、周丽华和陈桃荣以购得的生产和办公设备作价出资，操立军、周丽华和陈桃荣对用以出资的设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出资时，相关实物并未进行评估，操立军等股东购买相关设备的时间为1996年，作价依据为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市场价格，即各股东购买相关设备实际支付的价款。

1996年12月16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珞珈验字[1996]9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原公司投入资本和股东新增出资的缴纳情况予以验证。

1996年12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昌区珞珈山路特1号；法定代

表人周丽华；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试验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

根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成立武汉华中电力试验设备公司的批复》，中试公司系个人集资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未参与出资。集资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的《集资协议书》约定中试公司如出现歇业、停业或解散情形时，集资人投入公司资金的51%及增值部分归属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所有。《集资协议书》中关于51%的权属及增值部分的权利人由集体变更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的前提是公司发生歇业、停业或解散情形，中试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触发这一条款的执行。因此，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未参与出资，仅为中试公司挂靠单位，不享有实际权益。

集资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的《集资协议书》实质是为确认中试公司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的挂靠关系。1996年11月，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同意解除挂靠关系，《集资协议书》已不具备履行条件，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中试公司重新登记为有限公司时，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不享有权益，股权清晰，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立军于2013年3月1日针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出资额的转让、注册资金的变更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重新登记为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承诺书》，承诺中试电力如因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集体企业阶段出资额的转让、注册资金的变更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产生纠纷或者受到处罚，由操立军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1996年，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公司法》、《湖北省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条例》重新登记为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注销。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情形，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依据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全体出资人的出资已到位，目前公司资产真实准确，用于出资的实物已计提折旧完毕，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立军承诺未来公司如因为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受到主管单位的处罚而使公司蒙受经济损失，相关经济损失由操立军承担。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除此之外，集体企业的设立、注册资金和出资人的变更、集体企业转变为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桃荣将其持有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操立军，转让完成后，操立军的出资额变更为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5%，陈桃荣出资额为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陈桃荣为操立军的母亲，本次股转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1年6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操立军	75.00	货币、实物	75.00
2	周丽华	20.00	货币、实物	20.00
3	陈桃荣	5.00	货币、实物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操立军出资27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万元，实物出资267万元，周丽华出资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陈桃荣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定价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湖北衡平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衡平评字（2004）第023号《评估报告》，确认操立军投入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2.7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67万元，实物评估价值超过部分5.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年6月11日，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云会验（2004）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1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2004年6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操立军	350.00	货币、实物	70.00
2	周丽华	140.00	货币、实物	28.00
3	陈桃荣	10.00	货币、实物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在核查时发现本次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已遗失。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评估报告的遗失反映了公司在发展初期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存在

不规范的地方，但是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审查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出具的验资报告，且在验资报告中载明了评估报告的文号和出文单位。

（2）增资时，操立军以实物出资及出资金额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对操立军的出资予以认可，不存在异议。同时操立军签署了《实物资产转移清单》，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清单上盖章确认。

（3）本次增资已经过主管部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股东对用以出资的实物拥有完整的权属，出资完成后相关实物转化为公司的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即改制基准日，公司账面资产真实、完整、准确。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丽华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操东霖，选举操东霖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操东霖为公司经理。

2006年1月16日，周丽华与操东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丽华同意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额让给操东霖。本次股转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40万元，即1元/出资额。

2006年1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操立军	350.00	货币、实物	70.00
2	操东霖	140.00	货币、实物	28.00
3	陈桃荣	10.00	货币、实物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8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中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0月13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操东霖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操立军，陈桃荣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操立军，并根据决议内容，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操东霖与操立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桃荣与操立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桃荣为操立军的母亲，操东霖为操立军的儿子，本次股转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9年6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操立军	5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81万元，其中操立军出资621.95万元，罗丹出资59.05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定价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股东会决议同时选举罗丹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罗丹为公司经理，选举操立军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23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10]09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3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2010年11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操立军	1121.95	货币、实物	95.00
2	罗丹	59.05	货币	5.00
合计		1181.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3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操立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90.6 万元转让给陈华、王恺等 17 名自然人，同时公司的执行董事变更为操立军，监事变更为罗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操立军，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转股的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金额（万）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操立军	王恺	50.00	4.234
2		毕庆生	30.00	2.540
3		郑立海	20.00	1.693
4		陈华	15.00	1.270
5		刘敏	10.00	0.847
6		徐宣美	10.00	0.847
7		计世杰	7.00	0.593
8		杨长安	7.00	0.593
9		赵丹	7.00	0.593
10		赵礼兵	7.00	0.593
11		朱丰	7.00	0.593
12		朱锋	7.00	0.593
13		祝志鹏	7.00	0.593
14		宁志成	2.00	0.169
15		危元仙	2.00	0.169
16		叶成	2.00	0.169
17		陈漫	0.6	0.051
合计			190.6	16.14

2012 年 12 月 5 日，操立军与王恺、陈华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操立军将其持有的合计 190.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恺、陈华等 17 名自然人。本次股转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即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操立军	931.35	货币、实物	78.860
2	罗丹	59.05	货币	5.000
3	王恺	50.00	货币	4.234

4	毕庆生	30.00	货币	2.540
5	郑立海	20.00	货币	1.693
6	陈华	15.00	货币	1.270
7	刘敏	10.00	货币	0.847
8	徐宣美	10.00	货币	0.847
9	计世杰	7.00	货币	0.593
10	杨长安	7.00	货币	0.593
11	赵丹	7.00	货币	0.593
12	赵礼兵	7.00	货币	0.593
13	朱丰	7.00	货币	0.593
14	朱锋	7.00	货币	0.593
15	祝志鹏	7.00	货币	0.593
16	宁志成	2.00	货币	0.169
17	危元仙	2.00	货币	0.169
18	叶成	2.00	货币	0.169
19	陈漫	0.60	货币	0.051
合计		1181.00	-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15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105,233.00元；2013年3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1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95.44万元。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12,105,233.00元折为1181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19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3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1,810,000.00元。

2013年4月22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20100000112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操立军	931.35	净资产	78.860
2	罗丹	59.05	净资产	5.000
3	王恺	50.00	净资产	4.234
4	毕庆生	30.00	净资产	2.540
5	郑立海	20.00	净资产	1.693
6	陈华	15.00	净资产	1.270
7	刘敏	10.00	净资产	0.847
8	徐宣美	10.00	净资产	0.847
9	计世杰	7.00	净资产	0.593
10	杨长安	7.00	净资产	0.593
11	赵丹	7.00	净资产	0.593
12	赵礼兵	7.00	净资产	0.593
13	朱丰	7.00	净资产	0.593
14	朱锋	7.00	净资产	0.593
15	祝志鹏	7.00	净资产	0.593
16	宁志成	2.00	净资产	0.169
17	危元仙	2.00	净资产	0.169
18	叶成	2.00	净资产	0.169
19	陈漫	0.60	净资产	0.051
	合计	1181.00	-	10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操立军，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丹，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刘敏，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6年3月，供职于武汉科技会展中心光谷万和展览有限公司，担任会议部主管、会议部经理、广告部经理、总经理秘书。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供职于武汉捷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供职于武汉北方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供职于武汉光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2月加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4、陈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9年7月，供职于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财务部成本会计。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际部，担任进口业务主管。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香港泰星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供职于湖南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供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供职于湖北三环信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2012年4月加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朱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得电气技术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供职于南京汽车集团动能分公司，担任电气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供职于中国电力出版社公司，担任华中办事处编辑/编辑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供职于湖北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供职于武汉赛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加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编辑部主编。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计世杰，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6月加入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目前担任公

司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危元仙，女，196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加入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开发公司，担任电气部总装班长。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陈美玲，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供职于纽宾凯酒店，担任前台职务。2012年4月加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职务。目前担任公司的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操立军，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敏，行政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徐军锋，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学校获得自动化专业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11月至1999年8月，供职于深圳市得安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供职于深圳义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技术研发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供职于深圳南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武汉市烽火集团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专员、硬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12月加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的研发总监。

4、叶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荆楚理工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松宜煤炭矿务局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年9月加入武汉中试电力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副总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的生产总监。

5、陈华，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3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3,696.07	2,076.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52	1,01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52	1,014.84
每股净资产（元）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5%	51.13%
流动比率（倍）	1.14	1.38
速动比率（倍）	0.92	0.6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16.09	4,953.77
净利润（万元）	195.68	11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68	11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49	11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49	112.58
毛利率（%）	30.30%	20.38%
净资产收益率（%）	17.59%	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9%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80	19.75
存货周转率（次）	11.06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7.88	25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注：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若以2012年12月31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181万元计算，公司2012年、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股、0.09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2元/股、0.86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4元/股、0.22元/股。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9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旭

项目组成员：史国梁、王亮、林旭、曾鑫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7号楼

联系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黄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406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7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凤歧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谢栋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致力于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原材料配套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37,691.08 元、43,160,930.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停电检修相关设备、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相关设备以及电力运行、电力工程相关设备与原材料三大类，其中停电检修相关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综合性能试验台、串联谐振交流耐压试验装置、继电保护测试设备；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相关设备主要包括光纤测温系统等；电力运行、电力工程相关设备与原材料的配套供应主要为附加公司相关技术服务的电力相关设备与原材料的配套供应。

1、停电检修相关设备

（1）变压器综合性能试验台

变压器综合性能试验台适用于 10kV，35kV，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变压器的半成品试验，成品出厂试验，交接试验。通过使用公司产品，能测试出厂或检修后变压器的高低电压变比值、空载、负载损耗值、绝缘性能等指标是否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BZ-II 系列	产品用于各类变压器的出厂试验，交接试验；采用传统的按键控制和微机控制双重模式，操作简便，能够减少试验人员的工作量。	产品采用手动或微机控制，空负载测量数据可自动换算到参考温度时的数值，并可上传控制终端计算机，形成数据库。测量精度高，安全高效。

 BZ-III 系列		
--	--	--

(2) 串联谐振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ZSXB(J) 系列电缆专用便携式变频谐振升压装置采用了调节电源频率的方式，使得电抗器与被试电容器实现谐振，在被试品上获得各种电压等级的高电压电流，进行耐压试验。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变压器、电抗器、高压电缆等高压耐压试验，检测这几类产品的绝缘性能，确保产品正常持续运行。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ZSXB-J 系列	此类耐压试验装置体积小、重量轻，适合现场搬运；电源采用 220V 单相电源，方便现场取电；电抗器部分采用干式环氧浇注，适合各类电缆的应用要求。	ZSXB-J 系列变频谐振升压装置采用了专用的 SPWM 数字式波形发生芯片，频率分辨率 16 位，在 20~300 Hz 时频率细度可达 0.1Hz；采用了正交非同步固定式载波调制方式，确保在整个频率区间内输出波形良好；功率部分采用了先进的 IPM 模块，在最小重量下确保仪器稳定和安全。

(3)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装置是在参照电力部颁发的《微机型继电保护试验装置技术条件(讨论稿)》生产的小型化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可对现场各种继电器，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进行检定，并可模拟各种复杂瞬时性、永久性、转换性故障进行整组试验。可实时保存测试数据，显示矢量图，绘制各种特性曲线，联机打印报表等。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JBY-I 系列（单相）	它能够单机独立运行，亦可联接笔记本电脑运行。主机内置数字信号处理器、16 位 DAC 模块。	1、交流电流源： 幅值范围：N×（0-30A）/相、精度：0.2% 多相电流并联输出最大值：180A 相电流长期允许工作值：10A 功 率：300VA/相

 ZS-740 系列(三相)		六相并联最大功率：900VA 六相并联最大输出时允许工作时间：10s 频率范围：0--1000Hz；精度：0.001Hz 谐波次数：2--20 次；相位：0--360°；精度：0.1°。 2、直流电流源：幅值：20A/相；功率：300VA/相；精度：0.2%。 3、交流电压源： 幅值范围：6 × (0--125V)；精度：0.2% 线电压范围：0--250V 相电压/线电压输出功率：70VA/100VA 频率范围：0--1000Hz；精度：0.001Hz 谐波次数：2--20 次
 ZS-124 系列(六相)		4、直流电压源： 相电压输出幅值：0--±150V；精度：0.2% 线电压输出幅值：0--±300V； 相电压/线电压输出功率：90VA/180VA

2、在线监测相关设备

(1) 光纤测温系统

ZST 系列分布式光纤温度监测系统，是依据后向喇曼（Raman）散射原理研发的连续分布式温度检测系统。该系统集计算机、光纤通讯、光纤传感、光纤传输、光电控制等技术于一体，具有安全、可靠、不受电磁干扰、测温精度高、实时在线等优点，实现了电力系统运行设备的实时在线检测，通过对设备实时运行数据的分析，确定设备是否存在故障隐患。产品可应用于电缆隧道中的高压电缆温度监测、煤矿系统安全监测系统、高速公路或过江隧道安全监控、地铁安全监控等领域。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分布式光纤温度实时监测系统	光纤绝缘、工作不带电，本质安全 不受电磁干扰，长期稳定可靠
	光纤光栅温度多点监测系统	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防爆，防雷击，安全性高
	电缆沟环境监测系统	以光为传感信号，精确度高， 体积小、重量轻、易安装。

(2) 其他产品

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局部放电测试系统、高压开关动特性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真空度测试仪、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等电力试验相关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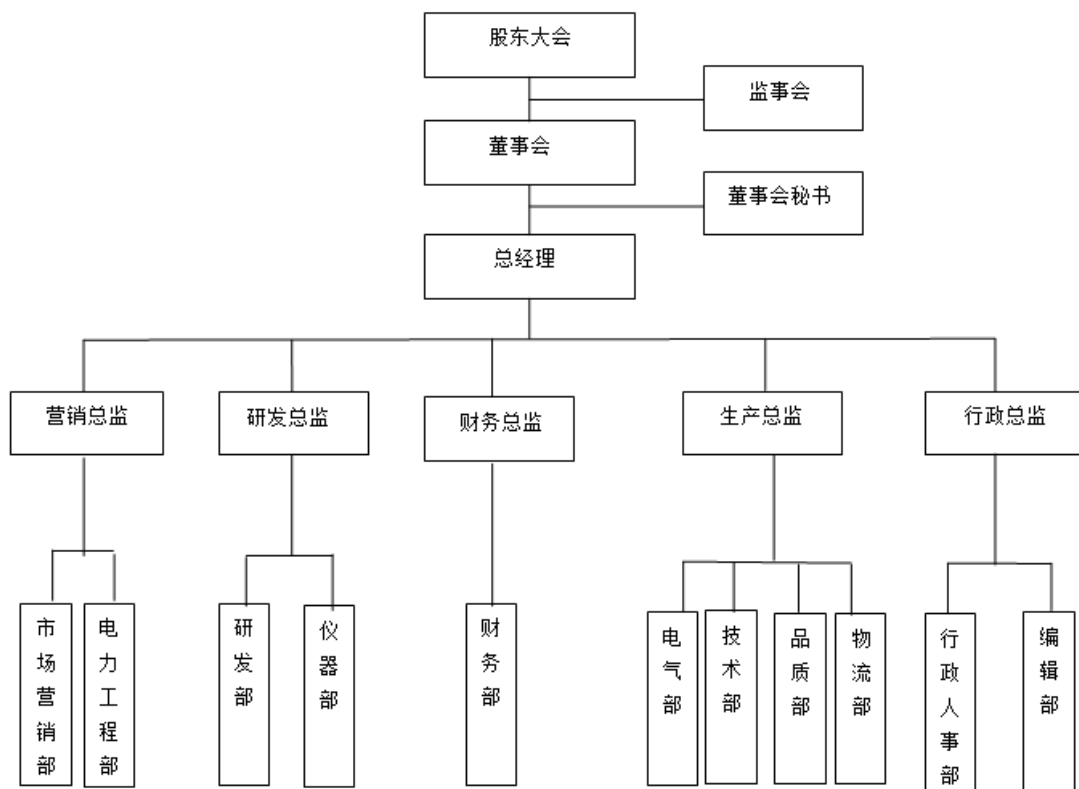
3、电力运行、电力工程相关设备与原材料的配套供应

公司根据电力企业客户需求不同，向其提供电力设备预装电力试验、绝缘处理等技术服务，并配套供应相关电力设备以及原材料。

公司销售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的生产模式是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加工后销售给客户。2011 年度公司销售的电力工程用彩涂卷板主要应用“绝缘处理”、“高压技术”等技术。2012 年度公司销售的开关柜，公司主要应用电力试验技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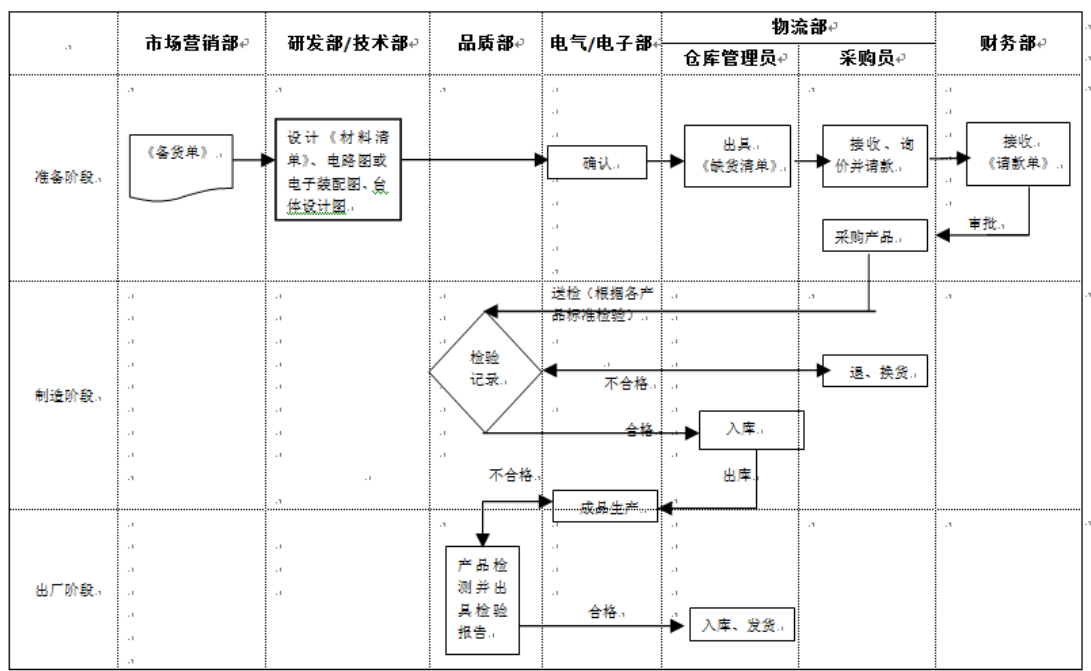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

1、市场营销部区域经理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市场营销部内勤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填写《备货单》并下发给研发部和技术部。

2、研发部/技术部根据《备货单》设计《材料清单》、电路图或电子装配图、台体设计图，并将设计好的材料递交电气部确认。

- 3、仓库管理员根据电气部确认后的《材料清单》的内容对库存现有材料进行核对，对缺少的物料开具《缺货清单》。
- 4、采购员接收仓库管理员出具的《缺货清单》，并开始物料的询价、比价，最终确认后，进行请款。
- 5、物流部将《请款单》递交财务，财务组织审批之后，采购员开始物料采购工作。
- 6、物流部将采购的物料递交品质部，品质部根据各产品标准检验（特殊设备需在指定地点检测的按照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检测），检验合格则递交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相关手续；检验不合格则递交采购员进行退换货。
- 7、电气部在仓库管理员办理合格物料出库的相关手续，并开始具体的生产工作。
- 8、电气部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检测（特殊设备需在指定地点检测的按照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则递交物流部发货；检验不合格则返回电气部重新生产。

具体图示如下：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气隔离抗干扰技术

公司产品在弱电控制部分设计光电隔离电路,控制弱电部分电源对控制芯片系统的干扰,并采用软件滤波的方式排除对采集信号的干扰;在强电部分采用 PLC 控制技术,实现强电与弱电的电气分离,使系统更加安全稳定可靠。

2、数据分析系统

公司产品结合数据分析系统,能够记录电气试验中设备开关的各种状态及各项测试数据并通过 RS485 通讯接口传送,并根据用户需求生成测试数据结果,方便用户存储与随时查看,实现产品的质量状态可追溯性。

3、变频谐振高压可调电源技术

变频谐振高压可调电源技术采用了转换电路工作方式,实现电路从高电压电流容性负载环境到电流谐振调制升压的阻性负载工作环境的转换,使得工作所需电源容量降低(仅为谐振品质因数 Q 分之一),且调压平滑,回路无谐波干扰。

4、散热技术

测试设备的结构设计充分考虑到散热性,设计双路风扇、通风孔、金属散热片等,增强公司产品散热性能,确保电气试验设备在封闭环境下连续、可靠的工作。

5、高电压喷涂

对电力工程原材料进行绝缘、防静电喷涂处理,以接地的被涂物为正极,旋杯(喷枪)为负极,从而在被涂物和雾化器间形成高压静电场,使带负电的绝缘涂料在静电场的作用下被吸附于被涂件上。通过公司高压技术获得高电压值,以确保静电涂装的静电效应、上漆率和涂膜的均匀性。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	------	------	-----	------	------	--------

1	中试 ZIJJ-II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软件 V3.4	有限公司	2012SR0344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02
2	中试 BZC10A 直流电阻测试仪软件 V2.0	有限公司	2012SR0344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28
3	中试 ZBY-V 变压器变比组别测试仪软件 V2.0	有限公司	2012SR0316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01
4	中试 BZ-III 变压器测试台系统[简称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V1.0	有限公司	2012SR0357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12
5	中试 ZSTA301 变压器温度巡检仪软件 V1.1	有限公司	2012SR1313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5.10
6	中试 ZSW301 变压器电参数测试仪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2SR0357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5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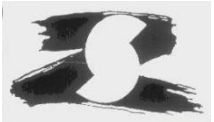
（2）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试验台（1）	ZL2009 3 0359455.2	2009.12.15	十年
试验台（2）	ZL2009 3 0359456.7	2009.12.15	十年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三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353830	第 9 类：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2010.1.14-2020.1.13	有限公司
	1323774	第 9 类：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2009.10.14-2019.10.13	有限公司

	7376849	第9类：变压器（电）；互感器；调压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电）；变压器；逆变器（电）；电容器；测量仪器（勘测仪器）；计量仪器	2011.1.7-2021.1.6	有限公司
---	---------	---	-------------------	------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正在申请中专利权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技术应用
面向电气试验现场指导的查询系统	有限公司	201210252618.8	2012.7.20	发明专利	电气试验现场指南软件（暂未运用）
面向电气试验现场指导的自动诊断系统	有限公司	201210252605.0	2012.7.20	发明专利	电气试验现场指南软件（暂未运用）
一种陈列式超声波定位传感器及其定位方法	有限公司	201210108131.2	2012.4.13	发明专利	局部放电测试仪（已应用）
一种蜂窝式音频定位传感器及其定位方法	有限公司	201210108136.5	2012.4.13	发明专利	局部放电测试仪（已应用）
一种集成化电气试验综合测试系统	有限公司	201210115785.8	2012.4.19	发明专利	变压器综合试验台（已应用）
一种陈列式超声波定位传感器	有限公司	201220155858.1	2012.4.13	实用新型	局部放电测试仪（已应用）
一种蜂窝式音频定位传感器	有限公司	201220155856.2	2012.4.13	实用新型	局部放电测试仪（已应用）
一种集成化电气试验综合测试系	有限公司	201220167387.6	2012.4.19	实用新型	变压器综合试验台（已应用）

一种继电保护自 校验装置	有限公司	201220099459.8	2012.3.16	实用 新型	三相继电保护 测试仪, 六相 继电保护测试 仪(已应用)
-----------------	------	----------------	-----------	----------	---------------------------------------

公司已申请、已应用但未获批准的专利所产生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少。

公司申请专利的目的主要是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 如果不能取得相应的专利权, 将使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得不到法律的专有保护, 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共取得 1 项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督 管理委员会华 中监管局	5-4-00531-2012	2012.12.31	2018.12.31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42000302	2012.11.20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42-2012-0074-0001	2012.10.25	2015.10.2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电力试验设备生产有关的设备、厂房,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厂房	4,434,047.50	25	833,312.11	81.21%

卧式绕线机	530,000.00	15	142,658.33	73.08%
铁芯翻转台	664,000.00	15	178,726.67	73.08%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5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23.64
行政人员	3	5.45
财务人员	4	7.27
技术人员	10	18.18
生产人员	12	21.81
销售人员	13	12.96
合计	5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4	7.27
26-35 岁	38	70.37
36-45 岁	9	16.36
46 岁以上	4	7.27
合计	55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24	43.64%
专科	19	34.55%
专科以下	12	21.82%
合计	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叶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军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云玲，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江汉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供职于深圳朗科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武汉华源谷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供职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

刘正铎，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武汉半导体器件厂，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供职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

李亮亮，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毕业于湖北水利水电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供职于武汉华高电气公司，担任高电压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供职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三名于近两年内加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因为研发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了一批技术研发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叶成	2.00	0.169	否
徐军锋	-	-	-
韩云玲	-	-	-
刘正铎	-	-	-
李亮亮	-	-	-
合 计	2.00	0.169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23,846,153.68	55.34%	29,488,847.77	59.58%
停电检修设备	16,823,407.48	39.04%	18,038,395.06	36.44%
在线监测设备	2,418,803.42	5.61%	1,967,863.25	3.98%
合计	43,088,364.58	100.00%	49,495,106.0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的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品种发生变化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定位是“从电力试验设备、电力工程、电力运行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到相关承装、修、试综合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在提供电力试验设备及服务的同时，客户客观上需要提供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的相关供应，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的广泛性、客户需求的差异性以及公司目前的规模决定了公司销售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产品的差异性。

公司采购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进行技术加工后销售给客户。2011年度公司销售的电力工程用彩涂卷板主要应用“绝缘处理”、“高压技术”等技术。2012年度公司销售的开关柜，公司主要应用电力试验技术。公司销售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所应用的“电力试验”、“绝缘处理”、“高压技术”等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销售的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虽然报告期内品种有差异，但都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技术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为电力企业用户以及有应用需求的企业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公司存在2011年度、2012年度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50%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一定依赖性。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优化销售体系，积极引进人才，逐步建立销售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稳定的市场基础。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种类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46,153.68	55.25%	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武汉福润斯电气有限公司	6,607,692.22	15.31%	电力试验设备
武汉奔腾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67,863.28	5.95%	电力试验设备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10,256.40	3.27%	电力试验设备
寿光市圣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90,743.59	3.69%	电力试验设备
合计	36,022,709.17	83.47%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种类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9,488,847.77	59.58%	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潞安五阳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8,526,342.12	17.23%	电力试验设备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67,863.25	3.98%	电力试验设备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254,273.52	2.53%	电力试验设备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111,111.10	2.24%	电力试验设备
合计	42,348,437.76	85.56%	

备注：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永城煤电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本公司电力工程用原材料主要用于集团下属企业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提供的电力试验设备主要原材料为传感器与其他电子器件，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2011 年、2012 年分别为 73%、75%。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用电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2011 年、2012 年公司电力费用分别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0.4%。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存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总采购额的比例均超过 50%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采购所用存货属于完全市场化产品，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产品价格综合选定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19,355,922.94	66.93%
湖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1,300,170.94	4.50%
武汉艾格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40,170.94	4.29%
西安雄建商贸有限公司	1,079,145.30	3.73%
EA Technology	856,595.01	2.96%
合计	23,832,005.13	82.41%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潞安五阳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27,551,282.05	71.49%
武汉武钢汉明机电有限公司	2,307,692.31	5.99%
陕西嘉泰电器金具有限公司	1,442,246.15	3.74%
武汉华奥物资有限公司	1,111,482.91	2.88%
武汉联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843,658.12	2.19%
合计	33,256,361.54	86.29%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经过公司预装电力试验测试的开关柜并配套提供安装培	27,900,000.00	2012 年 7 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训服务		
四川华泰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	501,000.00	2012年11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寿光市圣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	370,580.00	2012年11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1年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经过公司技术处理的彩涂卷板	34,518,750.00	2011年6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榆林供电局物资总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	287,800.00	2011年7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陕西电力集团咸阳分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	287,800.00	2011年7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	1,300,000.00	2011年7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2年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开关柜	6,922,040.00	2012年6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开关柜	6,454,285.00	2012年6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开关柜	9,270,060.00	2012年7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1年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潞安五阳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彩涂卷板	8,289,000.00	2011年5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潞安五阳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彩涂卷板	7,061,000.00	2011年5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潞安五阳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彩涂卷板	7,368,000.00	2011年5月签订（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

			行完毕)
潞安五阳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 采购彩涂卷板	9,517,000.00	2011年6月签订 (合同于当年履 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围绕“电力试验”的核心技术。公司以其掌握的“电力试验”相关的技术为基础，通过公司直销渠道为客户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以“电力试验”、“绝缘处理”、“高压技术”等技术为基础，通过公司直销渠道为有需要的客户提供附加公司技术服务的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并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按地域分工，根据客户采购制度的不同，通过实地洽谈、参加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对大型企业客户进行公司产品的直接推广与销售。

公司依托自身“电力试验”技术，向客户提供电力试验设备；公司还依托“电力试验”技术，以及多年在电力企业积累的良好声誉，根据客户的差异性需求，为客户提供附加技术服务的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二）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停电检修类设备、在线监测类设备以及附加公司技术服务的电力运行、工程相关设备来获取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企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电力行业客户提供电力试验相关设备，业务活动主要

受电力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

电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市场准入、交易、安全等监管职责；

中电联负责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制定。

2、行业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电力试验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力试验设备定义

预防性试验是运行部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通过试验，掌握电气设备绝缘的情况，及早发现缺陷，从而进行相应的维护与检修，防止运行中设备在工作电压或过电压作用下突然击穿造成的停电甚至发生严重损坏设备的事故。

电力试验设备是按照有关电力行业及相关技术标准或产品技术条件以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对电力运行设备（如：电缆、电机、发电机、变压器、互感器、高压开关、避雷器等）要求做一系列电气或机械方面某些特性试验的电力设备之一。

（2）电力试验设备行业概况

自 1985 年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以来，预防性试验作为主要的电力绝缘监督手段，在我国已有 40 年的使用经验。电力试验设备的各项技术在近年来得到了飞速发展，采用新技术可以根据设备运行状况的好坏来选择不同的检测周期，使试验的有效性明显提高，在对电力设备进行有效诊断的前提，将检测积累的大量数据和预防性试验的数据相结合，用各种数值分析方法可以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判断，进而发现和捕捉早期缺陷、预测产品寿命，从而减小因预防性试验间隔长，所带来的诊断的偏差。

电力试验设备隶属于电力设备中输变电二次设备子行业。电力试验设备行业的发展以电力工业为依托，电力投资的规模和方向直接影响电力试验设备行业的发展。

去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较前 11 月增速

提高 0.4 个百分点，略超预期。从单月数据看，12 月单月用电量达到 4563 亿千瓦时，同比增 11.5%，增速连续三个月回升。四季度以来用电增速的回升，显示经济复苏的态势良好。预计 2013 年用电量增速将回升至 7%。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的景气预期向上，电力设备、电力试验设备制造相关产业景气度进入回暖期。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系统企业以及相关应用需求企业，公司外部需求受下游行业投资周期的影响。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我国东部沿海、中部地区电气设备生产制造企业聚集、电力科研院校较为集中的城市。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用户，其中有一部分大型企业客户的项目投资立项申请多集中于每年年底，项目立项审批多集中于第二年的三、四月份，因此第三、四季度一般为公司销售的高峰期、来年的一、二季度多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波动性。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上游产业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方面，上游供应商主要供应设备制造相关原材料、元器件、传感器。

（2）本行业

中游的电力设备提供商，根据其产品应用领域、生产技术水平的不同，为下游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电力设备。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国家电力系统企业单位。因为电力试验覆盖整个电力运行环节，电力试验设备的需求主要受国家电力系统投资影响。



2、公司主要下游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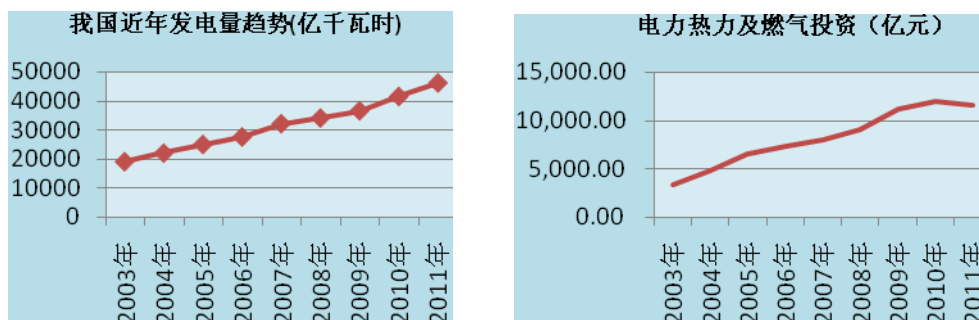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电力行业。截至 2011 年底，全国累计颁发发电企业许可证 20,299 家，输电企业 38 家，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省市地区，市、县级供电企业 3,171 家（以上数据来自 2011 年度《电力监管年度报告》）。

电力安全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大面积停电等重大电力事故会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也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国家对电力安全运行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都对电力安全给予高度重视，推动了电力设备安全测试设备的市场需求，对该行业的发展是一种长期利好。

我国的《电力法》规定，“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的规定也促使电力企业重视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客观上推动了电力设备安全试验设备的市场需求。

（1）电力“十二五”规划，保证市场需求持续

按照我国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方案，“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源投资 3.2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52%，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 48%。随着近期我国经济复苏态势向好，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将逐步恢复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规划，将为电力设备、电力试验设备制造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wind，齐鲁证券整理

（2）农网改造是“十二五”的投资重点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电网投资目标，农网改造一直是投资的重点领域，“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总计投资将超 5000 亿元。其中，国家电网预计投资近 4000 亿元，南方电网预计投资 1116 亿元，这意味着每年用于农网改造投资资金将在 1000 亿元以上，并带动相关电力、电力试验设备的农网端持续需求。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下游市场风险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近期经济复苏预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电气设备制造相关产业景气度进入回暖期。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变动，电力相关设备行业的外部需求将受到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电力监管部门、电力大型企业都已经颁布了例如《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南方电网并网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等一系列的规程与技术规范。行业内的相关设备提供商，依据相关规程或技术规范进行产品产线结构的设计。随着电力试验技术发展，预防性、定期检修性、在线监测等试验手段的逐步融合，以往制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文件存在变动的可能，将对行业内企业产线结构构成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规定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敏担任行政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叶成担任生产总监、徐军锋为研发总监，陈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操立军因资金周转需要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偿还完毕。公司存在资金紧张情况下向罗丹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偿还完毕。公司存在以自有房产为股东操立军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担保已解除。公司的办公场所是租赁自股东操立军和罗丹,租赁费用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

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逾期缴纳增值税、印花税税款被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2011 年交纳滞纳金 1,721.75 元，2012 交纳滞纳金 2,752.82 元。公司逾期缴纳税款系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相应的增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该行为系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中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原材料配套供应。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停电检修相关设备、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相关设备以及电力运行、电力工程相关设备与原材料三大类，其中停电检修相关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综合性能试验台、串联谐振交流耐压试验装置、继电保护测试设备；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相关设备主要包括光纤测温系统等；电力运行、

电力工程相关设备与原材料的配套供应主要为附加公司相关技术服务的电力相关设备与原材料的配套供应。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操立军、罗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操立军和罗丹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操立军和罗丹还持有武汉三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三诺生物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操立军担任执行董事。三诺生物的股权结构为：操立军出资比例为 70%，罗丹的出资比例为 25%，操东霖的出资比例为 5%。三诺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操立军的弟弟操立峰控制的公司为武汉市泛科变电检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科公司”）。

泛科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操立峰，经营范围为：电力、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制造及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操立峰出资 6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5%，杨莉出资 5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杨莉为操立峰的配偶，操立峰和杨莉为泛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泛科公司不存在操立军间接持股及控制泛科公司的情形。

泛科公司自 1996 年创立至今，与中试电力相互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交易。

泛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超高压、特高压电力试验设备。主要产品为高电压（特高压）调频串联谐振系统、无局放变压器、高压试验变压器（充气式）、高压试验变压器（油浸式）等强电产品。主要的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超高压电力试验设备。泛科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试电力不存在竞争关系，对中试电力的业务无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操立军、罗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曾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2011 年，操立军曾占用公司资金 4,010,506.6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完毕。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2012 年 10 月 12 日，操立军与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签署《贷款合同》，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向操立军提供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819,100.00 元。有限公司为操立军的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A 栋 1 层 A1 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11508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贷款已偿还完毕，关联方担保已解除。

2011 年，湖北融鸿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罗丹、操立军个人信用卡分期还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信用卡透支支付之日起 2 年，信用卡透支金额 1,600,000.00 元，资金用途为关联方个人使用。公司为此替操立军、罗丹支付投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8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贷款均已偿还，担保保证金均已收回。

2012 年，湖北众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罗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 2,000,000.00 元，资金用途为关联方个人使用，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试电力为罗丹支付投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3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贷款均已偿还，担保保证金均已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近两年内，公司的执行董事于2012年12月由罗丹变更为操立军，监事于2012年12月由操立军变更为罗丹。近两年，公司的高管变动情况为：总经理于2012年12月由罗丹变更为操立军。刘敏于2012年2月加入公司担任行政总监，陈华于2012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徐军锋于2012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研发总监，生产总监叶成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013年4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操立军、罗丹、刘敏、陈华、朱锋，其中操立军为董事长；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计世杰、危元仙和陈美玲，其中计世杰为监事会主席；聘任操立军为总经理，刘敏、徐军锋、叶成为行政总监、研发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敏，财务负责人陈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操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931.35	78.860	直接持有
罗丹	董事	59.05	5.000	直接持有
刘敏	董事、行政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0	0.847	直接持有
陈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1.270	直接持有
朱锋	董事	7.00	0.593	直接持有
计世杰	监事会主席	7.00	0.593	直接持有
危元仙	监事	2.00	0.169	直接持有
陈美玲	监事	-	-	-
叶成	生产总监	2.00	0.169	直接持有
徐军锋	研发总监	-	-	-
合 计	-	1033.40	87.501	

公司的管理层中，操立军和罗丹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操立军与罗丹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操立军、罗丹存在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150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47.93	182,70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72,000.00	
应收账款	10,196,683.89	2,499,666.30
预付款项	2,459,272.56	4,924,154.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0,465.40	4,493,546.83
存货	2,899,656.47	2,538,38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310,626.25	14,638,45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292,868.55	5,845,183.6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231.26	282,16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0,099.81	6,127,344.03
资产总计	36,960,726.06	20,765,800.2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17,294.10	1,328,133.50
预收款项	925,135.54	1,405,047.54
应付职工薪酬	366,410.66	387,054.37
应交税费	2,115,128.56	37,830.90
应付利息	18,210.47	14,978.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3,313.73	2,644,32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55,493.06	10,617,3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855,493.06	10,617,369.5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10,000.00	11,81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9,523.30	
未分配利润	265,709.70	-1,661,569.28
股东权益合计	12,105,233.00	10,148,43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960,726.06	20,765,800.2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60,930.86	49,537,691.08
减：营业成本	30,081,037.24	39,443,67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405.96	152,507.15
销售费用	2,085,809.98	2,153,188.73
管理费用	5,677,096.57	6,020,718.10
财务费用	2,351,183.99	456,677.04
资产减值损失	300,283.46	244,618.0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87,113.66	1,066,310.77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852.82	6,82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16,260.84	1,059,489.02
减：所得税费用	459,458.56	-61,154.5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56,802.28	1,120,643.5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6,802.28	1,120,643.5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53,264.44	18,929,57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8,749.98	13,821,4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2,014.42	32,750,98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16,524.22	10,977,78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7,734.06	1,866,5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531.95	1,062,60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6,463.39	16,250,7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3,253.62	30,157,6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760.80	2,593,32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376,412.39	1,812,26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412.39	1,812,2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12.39	-1,812,26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2,507.12	451,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2,507.12	3,651,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507.12	-651,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41.29	129,35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06.64	53,35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47.93	182,706.64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10,000.00	-	-	-1,661,569.28	10,148,43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1,810,000.00	-	-	-1,661,569.28	10,148,43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9,523.30	1,927,278.98	1,956,802.28
（一）净利润				1,956,802.28	1,956,802.2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56,802.28	1,956,802.28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29,523.30	-29,523.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523.30	-29,523.30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10,000.00	-	29,523.30	265,709.70	12,105,233.00

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10,000.00	-	-	-2,782,212.82	9,027,78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1,810,000.00	-	-	-2,782,212.82	9,027,78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20,643.54	1,120,643.54
（一）净利润				1,120,643.54	1,120,643.5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20,643.54	1,120,643.54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10,000.00	-	-	-1,661,569.28	10,148,430.7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2、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

①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销售方面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具体付款方式和时间条款确定。

一般而言，针对需要安装调试或金额较大的产品销售，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发货或安装调试后由客户验收，公司收到验收证明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收到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而针对单台、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预收部分货款，公司收到货款以后发货，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发货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致力于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原材料

配套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23,846,153.68	55.34%	18.83%	29,488,847.77	59.58%	6.57%
停电检修设备	16,823,407.48	39.04%	42.58%	18,038,395.06	36.44%	39.11%
在线监测设备	2,418,803.42	5.61%	55.96%	1,967,863.25	3.98%	54.02%
合计	43,088,364.58	100.00%	30.19%	49,495,106.08	100.00%	20.31%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小幅下降 12.87%，收入结构及利润构成相对稳定。2012 年营业收入降低，主要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所属的电力行业发展趋缓，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增速。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通过市场培育和业务扩张战略实施，已经奠定了传统停电检修设备的稳定客户基础，营业收入占比 36%以上；同时随着国家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均呈小幅增长趋势。公司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近两年销售收入占比均达到 55%以上，但毛利率较低。2012 年公司获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并组建了电力工程部门，依托公司现有电力试验设备方面的技术支撑，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

201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1 年提高 9.88%，增长幅度较大。其中停电检修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多导致。主要原因在于：2011 年公司销售的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为电力工程用彩涂卷板，主要采用公司高压技术实现对彩钢板的金属表面绝缘、防静电处理，绝缘、防静电处理技术工艺较简单，毛利率较低；2012 年公司销售的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为开关柜，并由公司提供开关柜电力试验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服务，公司所提供服务有较高技术附加值，工序更为复杂，毛利率较高。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研发力度，但企业主营业务的定位不会改变，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也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公司未按地区分部列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在销售方面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具体付款方式和时间条款确定。

一般而言，针对需要安装调试或金额较大的产品销售，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发货或安装调试后由客户验收，公司收到验收证明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收到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而针对单台、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预收部分货款，公司收到货款以后发货，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发货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3,160,930.86	-12.87%	49,537,691.08
营业成本	30,081,037.24	-23.74%	39,443,671.21
营业利润	2,387,113.66	123.87%	1,066,310.77
利润总额	2,416,260.84	128.06%	1,059,489.02
净利润	1,956,802.28	74.61%	1,120,643.5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 年比 2011 年营业收入减少 12.87%，其营业收入降低，主要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所属的电力行业发展趋缓，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增速。

公司营业利润 2012 年 238.71 万元，2011 年 106.63 万元。2012 年公司营业利润比 2011 年大幅增长 123.87%，同时 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费用的降低。营业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公司销售的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产品结构不同，2012 年公司销售开关柜的同时提供电力试验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较高，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160,930.86	-12.87%	49,537,691.08
销售费用（元）	2,085,809.98	-3.13%	2,153,188.73
管理费用（元）	5,677,096.57	-5.71%	6,020,718.10
财务费用（元）	2,351,183.99	414.85%	456,677.04
三项费用合计	10,114,090.54	17.19%	8,630,583.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3%	-	4.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5%	-	12.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	-	0.9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3.43%	-	17.42%

公司营业收入 2012 年比 2011 年降低 12.87%，但期间费用增长 17.19%，主要是 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多导致。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14.85%，其中主要系 2012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汇票 19,850,000.00 元予以贴现，票据贴现费用 1,431,327.33 元，同时，2012 年公司支付担保费 243,677.23 元，而 2011 年公司没有票据贴现费用与担保费。

公司销售费用 2012 年同比降低 3.13%，变化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同比降低 5.71%，变化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000.00	—
营业外支出	5,852.82	6,821.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147.18	-6,821.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86.80	-1,705.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60.39	-5,1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4,941.90	1,125,759.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90%	-0.48%

公司2012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1,860.39元、-5,116.3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0.90%、-0.48%。

其中 201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专利补贴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额较小，公司对营业外收入并不存在严重依赖，营业收入水平稳定；2012 年和 201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印花税滞纳金，以及公司为支持公益事业支出的麦田教育基金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不足，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未及时缴纳增值税、印花税的情况，但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很小，影响不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5%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证书编号为：GR201242000302，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12 年-2014 年，税收优惠有效期期内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91.50	3,168.60
银行存款	279,256.43	179,538.04

合 计	282,547.93	182,706.64
-----	------------	------------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公司近两年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日期	期初余额	收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	45,673,000.00	45,673,000.00	--	--	--
2012 年度	--	31,682,000.00	260,000.00	19,850,000.00	--	11,572,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要客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 1,129.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48,584.20	88.81%	487,429.21	1,854,729.00	56.40%	92,736.45
1-2 年	578,221.00	3.56%	57,822.10	409,872.50	12.46%	40,987.25
2-3 年	249,310.00	1.54%	49,862.00	432,120.00	13.14%	86,424.00
3-4 年	417,770.00	2.57%	208,885.00	46,185.00	1.41%	23,092.50
4-5 年	33,985.00	0.21%	27,188.00	--	--	--
5 年以上	537,382.12	3.31%	537,382.12	545,362.12	16.59%	545,362.12
合 计	11,565,252.32	100.00%	1,368,568.43	3,288,268.62	100.00%	788,602.32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福润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000.00	1 年以内	27.43%
寿光市圣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170.00	1 年以内	13.93%
宿州市明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672.00	1 年以内	10.8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延安	非关联方	835,000.00	1 年以内	7.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电分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230.00	1年以内	6.47%
合计	--	7,616,072.00		65.86%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500.00	1年以内	17.99%
济南泛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50.00	1年以内 1-2年	6.92%
榆林供电局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8,740.00	1年以内	5.13%
武汉圣典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4.56%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	1年以内	4.35%
合计	--	1,280,790.00	--	38.9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7.59%、12.04%。截至2012年12月31日88.81%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销售收入尾款未收回情况，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2012年公司一部分大型企业客户的项目投资立项集中于年底，同时公司为扩大销售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由于这些企业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5,800.00	84.91%	40,790.00	4,411,270.18	91.26%	220,563.51
1-2年	110,470.00	11.50%	11,047.00	335,032.40	6.93%	33,503.24
2-3年	32,320.00	3.36%	6,464.00	1,000.00	0.02%	200.00
3-4年	-		-	882.00	0.02%	441.00

4-5 年	882.00	0.09%	705.60	350.00	0.01%	280.00
5 年以上	1,350.00	0.14%	1,350.00	85,051.50	1.76%	85,051.50
合 计	960,822.00	100.00%	60,356.60	4,833,586.08	100.00%	340,039.25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100.00	1 年以内	41.64%	保证金
湖北众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1.22%	保证金
湖北融鸿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 年	8.33%	保证金
任小勇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20%	备用金
杨贤耀	非关联方	34,800.00	1 年以内	3.62%	备用金
合计	—	864,900.00		90.01%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操立军	关联方	4,010,506.68	1 年以内	82.97%	借款
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5.17%	保证金
操东霖	关联方	85,865.00	1 年以内	1.78%	借款
湖北融鸿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66%	保证金
王礼卿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45%	备用金
合计	—	4,496,371.68		93.0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 2.44%、21.64%，所占比例较小。2012 年、2011 年账龄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41%、98.19%，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备用金、公司支付给担保公司的保证金，以及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其中公司备用金支出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研发借款，且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履行了相关授权、审批手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同比降低较多，主要系 2012 年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操立军的借款 401.05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性质
操立军	--	4,010,506.68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操东霖	10,000.00	85,865.00	实际控制人操立军儿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操东霖1万元已全部收回。

（五）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30,691.05	41.91%	3,063,474.46	62.21%
1-2 年	1,162,715.81	47.28%	1,175,314.28	23.87%
2-3 年	31,500.00	1.28%	685,365.70	13.92%
3-4 年	234,365.70	9.53%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459,272.56	100.00%	4,924,154.44	100.00%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武汉鑫大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587.36	1 年以内 1-2 年	装修款
武汉商控华顶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湖北鑫海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票未开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金标金属结构加工厂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票未开
绵阳世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4 年	票未开
合 计	--	1,625,587.36	--	--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武汉鑫大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607.36	1 年以内	装修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黄石市扬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票未开
湖北民众乐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2-3 年	票未开
武汉商控华顶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绵阳世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2-3 年	票未开
合计	--	3,999,607.36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6.65%、23.71%，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预付装修费，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同比降低较多，主要系 2011 年公司预付装修款 223.96 万元，而 2012 年公司装修预付款金额较小所致。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350.64	--	234,350.64	635,853.71	--	635,853.71
在产品	182,760.00	--	182,760.00	537,880.00	--	537,880.00
库存商品	2,482,545.83	--	2,482,545.83	1,364,648.33	--	1,364,648.33
合计	2,899,656.47	--	2,899,656.47	2,538,382.04	--	2,538,382.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89.97 万元、253.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85%、12.22%，占比较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6、12.56，存货使用效率较高。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065,993.14	1,086,500.00	--	5,152,493.14
机器设备	2,434,899.00	--	--	2,434,899.00
运输设备	1,198,376.00	3,162.39	--	1,201,538.39
办公设备	364,842.28	2,286,750.00	--	2,651,592.28
合计	8,064,110.42	3,376,412.39	--	11,440,522.81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61,047.50	1,804,945.64	--	4,065,993.14
机器设备	2,434,899.00	--	--	2,434,899.00
运输设备	1,198,376.00	--	--	1,198,376.00
办公设备	357,520.91	7,321.37	--	364,842.28
合计	6,251,843.41	1,812,267.01	--	8,064,110.42

2、累计折旧：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44,398.54	188,913.57	--	833,312.11
机器设备	707,309.99	137,683.25	--	844,993.24
运输设备	572,243.77	228,092.01	--	800,335.78
办公设备	294,974.48	374,038.65	--	669,013.13
合计	2,218,926.78	928,727.48	--	3,147,654.26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58,478.73	85,919.81	--	644,398.54
机器设备	569,626.75	137,683.24	--	707,309.99
运输设备	344,552.33	227,691.44	--	572,243.77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281,250.69	13,723.79	—	294,974.48
合计	1,753,908.50	465,018.28	—	2,218,926.78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319,181.03	3,421,594.60	1,702,568.77
机器设备	1,589,905.76	1,727,589.01	1,865,272.25
运输设备	401,202.61	626,132.23	853,823.67
办公设备	1,982,579.15	69,867.80	76,270.22
合计	8,292,868.55	5,845,183.64	4,497,934.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生产及办公用设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27.51%，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2.49%，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无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88,602.32 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40,039.25 元外，公司认为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68,568.43 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0,356.60 元外，公司认为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

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8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800,000.00

注：（1）2010 年 9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计，到期日为 2012 年 9 月。贷款用途：购买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20.00 万元。公司就此项贷款委托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贷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2）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计，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贷款用途：购材料。抵押物：股东自有房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东路 22 号恒大华府 31 栋 10 层 01 号，建筑面积：264.12 m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贷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二）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61,961.73	948,407.64
1-2 年	318,880.43	181,394.15
2-3 年	55,647.72	33,540.22
3-4 年	30,040.22	14,600.00
4-5 年	14,600.00	—
5 年以上	136,164.00	150,191.49
合 计	14,517,294.10	1,328,133.50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3,310.00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嘉泰电器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329.00	1 年以内 1-2 年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雄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福润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丹东飞龙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766,139.00	—	—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嘉泰电器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329.00	1年以内	货款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三江航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00.00	1-2年	技术开发费
《电世界》杂志社	非关联方	62,200.00	5年以上	广告费
大唐龙昇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70,929.00	—	—

（三）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4,615.54	632,765.00
1-2年	203,700.00	233,735.00
2-3年	49,870.00	257,470.00
3-4年	236,750.00	94,635.00
4-5年	—	78,406.24
5年以上	200.00	108,036.30
合计	925,135.54	1,405,047.54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华德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50.00	3-4年	货款
景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乌鲁木齐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平湖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南宁群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50.00	1-2 年	货款
合计	—	519,900.00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华德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50.00	2-3 年	货款
安徽省东泰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泰安市鲁祥箱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2 年	货款
宁波和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海江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4 年	货款
合计	—	604,35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关联方借款余额。

(四)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29,519.02	2,399,077.99
1-2 年	136,182.00	55,000.00
2-3 年	—	—
3-4 年	—	28,000.00
4-5 年	—	—
5 年以上	47,612.71	162,246.41
合 计	2,913,313.73	2,644,324.40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夏艳	非关联方	975,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武汉人信商华投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赵丹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熊传井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郎重杰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2,355,000.00		—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合瑞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武汉人信商华投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危元仙	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借款
胡桂芳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借款
计世杰	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借款
合计	—	2,280,000.00		—

上述公司对个人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上述公司对武汉人信商华投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合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其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武汉人信商华投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合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已于 2012 年 1 月全部偿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武汉人信商华投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已于 2013 年 1 月全部偿还。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性质
危元仙	140,000.00	110,000.00	监事
计世杰	85,000.00	70,000.00	监事会主席

（五）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税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	1,349,017.14	32,960.00
营业税	5%	71.50	225.00
企业所得税	25%	534,529.43	—
城建税	7%	94,464.70	2,322.95

个人所得税	--	-267.41	--
教育费附加	3%	39,270.48	99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8,204.31	663.70
堤防费	1%	29,838.41	663.70
房产税		40,000.00	--
合 计		2,115,128.56	37,830.90

公司 2012 年应交税费比 201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与所得税的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期末销售额增加，同时 2012 年毛利率提高 9.88%，存货采购减少，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2012 年所得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利润总额比 2011 年增加 135.68 万元，同时，2011 年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2,782,212.82，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很少。

（六）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810,000.00	11,81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9,523.30	--
未分配利润	265,709.70	-1,661,56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5,233.00	10,148,430.72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10.52 万元折合股本 1,181.00 万元，其余 2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操立军	78.8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罗丹	5.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敏	0.847%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陈华	1.270%	董事、财务总监
朱锋	0.593%	董事
计世杰	0.593%	监事会主席
危元仙	0.169%	监事
陈美玲	--	监事
徐军锋	--	研发总监
叶成	0.169%	生产总监
操东霖	--	实际控制人操立军儿子
操立峰	--	实际控制人操立军弟弟
武汉三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操立军、罗丹控制的公司
武汉市泛科变电检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弟弟操立峰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操立军、罗丹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SBI 创业街光谷时代广场 A 座 14 楼 1408-1410 室	2012.2.1	2013.2.28	无偿租赁

报告期之内，关联方租赁主要为公司从 2012 年 2 月份开始租赁控股股东操立军及其妻子罗丹共同持有产权的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SBI 创业街光谷时代广场 A 座 14 楼 1408-1410 室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期截止至 2013 年 2 月底，该关联方租赁为无偿租赁。为规范公司关联方租赁，2013 年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每月 27,900 元，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值。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a. 股东向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金占用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资金占用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操立军	借款	无息借款	--	--	4,010,506.68	89.04%
操东霖	借款	无息借款	418,000.00	100%	130,000.00	10.96%
合计			418,000.00	100%	4,140,506.68	100%

2011 年度操立军向公司借款 401.05 万元，2012 年度偿还 401.0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

2011 年度操东霖向公司借款 13.00 万元，当期偿还 4.41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操东霖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8.59 万元；2012 年度操东霖向公司借款 41.80 万元，当期偿还 49.3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操东霖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00 万元。

b. 公司向股东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借款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借款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罗丹	借款	无息借款	1,464,043.32	7.91%	3,520,000.00	34.81%
危元仙	借款	无息借款	40,000.00	0.22%	100,000.00	0.99%
计世杰	借款	无息借款	50,000.00	0.27%	50,000.00	0.49%
陈华	借款	无息借款	65,000.00	0.35%	--	--
合计			1,619,043.32	8.75%	3,670,000.00	36.29%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罗丹借款余额 176.83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向罗丹借款 352.00 万元，当期偿还 528.8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罗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0；2012 年度公司向罗丹借款 146.40 万元，当期偿还 146.4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罗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0。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危元仙借款余额 1.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向危元仙借款 10.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向危元仙借款 4.00 万元，2012 年度偿还 1.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危元仙借款余额 14.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计世杰借款余额 2.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向计世杰借款 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向计世杰借款 5.00 万元，2012 年度偿还 3.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计世杰借款余额 8.50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向陈华借款 6.50 万元，当期偿还 6.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陈华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0。

公司向股东借款的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原材料。

股东罗丹借款给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东自有资金。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操立军	4,090,000.00	2012.10.12	2017.10.12	履行完毕	
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1.21	2013.1.20	履行完毕	以股东自有房产抵押给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融鸿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 年个人信用卡分期担保协议（罗丹、操立军）	1,600,000.00	自被担保方信用卡透支支付之日起 2 年	—	履行完毕	湖北中试为操立军、罗丹支付投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80,000.00 元
湖北众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 年罗丹贷款	2,000,000.00	2012.4.25	2013.4.25	履行完毕	湖北中试为罗丹支付投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3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主要有四笔：

一笔为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计，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并就此项贷款委托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公司股东罗丹为此以自有房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东路 22 号恒大华府 31 栋 10 层 01 号，建筑面积：264.12 m²）抵押给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笔为控股股东操立军与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贷款最高额度 4,819,100.00 元，为此公司以所在地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A 栋 1 层 A1 号的厂房设立房屋产权抵押，为操立军的该笔贷款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贷款均已偿还，关联方担保均已解除。

除以上两笔，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两笔具有关联方借款性质的关联方担保。即由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支付投资担保公司保证金。一笔为湖北融鸿达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为罗丹、操立军个人信用卡分期还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信用卡透支支付之日起 2 年，信用卡透支金额 1,600,000.00 元，公司为此替操立军、罗丹支付投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80,000.00 元；另一笔为湖北众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罗丹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 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此替罗丹支付投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3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贷款均已偿还，担保保证金均已收回。

以上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同时公司为控股股东操立军及其配偶贷款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用于关联方个人使用，相关贷款利息由操立军、罗丹支付，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控股股东操立军的配偶罗丹无偿提供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操立军的配偶罗丹贷款资金缺少必要的关联担保决策程序，一方面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另一方面体现了控股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操立军	--	4,010,506.68
操东霖	10,000.00	85,865.00
其他应付账款		
危元仙	140,000.00	110,000.00
计世杰	85,000.00	7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如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等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和相互担保的情形。2011 年，操立军曾向公司借款 4,010,506.6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累计向罗丹借款 6,752,384.32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2012 年，公司为操立军贷款提供担保，同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000,000.00 元，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罗丹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担保已解除。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是由于控股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但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金额大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借款金额，而且公司使用控股股东资金也是无偿使用。另外，公司向股东贷款提供担保的贷款部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控股股东也为公司贷款以自有房产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供办公经营场所的无偿使用。随着公司的发展，为了规范关联交易，2013 年公司与操立军、罗丹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股东借款、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向公司借款，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等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关联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合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处坐落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A 栋 1 层 A1 号的房屋，主要作为公司生产、研发使用。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11508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商 2009）第 056 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将上述房屋转让给自然人黄佑卿和马朝

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05,6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处房屋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屋产权无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上述房屋转让后，2013 年 1 月，公司新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宏业楼作为公司生产用地。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0 年制定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九条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九条执行。

同时，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公司增加相关条款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3-01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696.07 万元，评估价值 4,180.99 万元，增值 484.92 万元，增值率 13.12%；负债：账面价值 2,485.55 万元，评估价值 2,485.5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0.52 万元，评估价值 1,695.44 万元，

增值 484.92 万元，增值率 40.06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1,695.44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1、2011 年，公司收入构成中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电力工程用彩色卷板，2012 年，公司收入构成中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试验技术服务的开关柜，由于 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公司销售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产品不同，较难判断公司未来持续获取该类收入的规模及收益。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7%和 85.56%，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着一定的依赖。公司尚未形成与上述业务相对应的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同行业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需要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和其他产品市场，化解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建立销售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稳定的客户群，不能持续开发相关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公司面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技术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能力；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优化销售体系，积极引进人才，逐步建立销售电力运行、电力工程设备及原材料稳定的市场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抗市场变动以及业绩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操立军、罗丹夫妇，其中控股股东操立军持有公司 931.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8.86%，罗丹持有公司 59.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3.86%。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操立军和罗丹合计持股比例较高，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

了相对完善、各部门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从最近两年的公司财务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2011 年度分别为 637.88 万元、259.33 万元。尽管 201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增加，但是公司 2012 年应收票据贴现 1,985.00 万且贴现利息较高，2012 年向银行贷款 400.00 万元、向股东借款 161.90 万元，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购置固定资产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并通过银行信贷、登陆资本市场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努力地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降低对金融机构或关联方的资金需求。

（五）技术更新及产品开发风险

目前，电力监管部门、电力大型企业都已经颁布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在线监测相关规程或技术规范。行业内的相关设备提供商，依据相关规程或技术规

范进行产品产线结构的设计。随着高压试验技术发展，预防性、定期检修性、在线监测等试验手段的逐步融合，以往制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文件存在变动的可能，将影响对行业内企业产线结构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相关规程或技术规范的变动，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实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要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并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紧跟行业技术革新的步伐。集中力量用于实用、创新型的产品技术研发；坚持研发投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才，维护和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竞争实力。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公司所在地存在众多电力设备相关企业，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以及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的发展，区域内同行业企业对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薪酬体系、社会保障等方面落后于区域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鼓励创新、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技术保密协议》，积极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对研发人员实行倾斜的薪酬制度。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11月20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2年至2014年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本公司仍将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争取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从而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强化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跟踪国家有关政策变动，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同时，

公司将积极努力地提高经济效益，以降低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操立军： 操立军 罗丹： 罗丹 刘敏： 刘敏
陈华： 陈华 朱锋： 朱锋

全体监事签字：

计世杰： 计世杰 危元仙： 危元仙 陈美玲： 陈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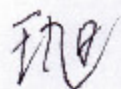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操立军： 操立军 刘敏： 刘敏
徐军锋： 徐军锋 叶成： 叶成
陈华： 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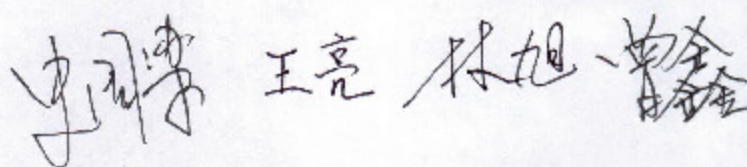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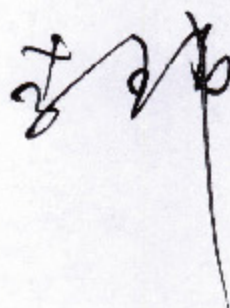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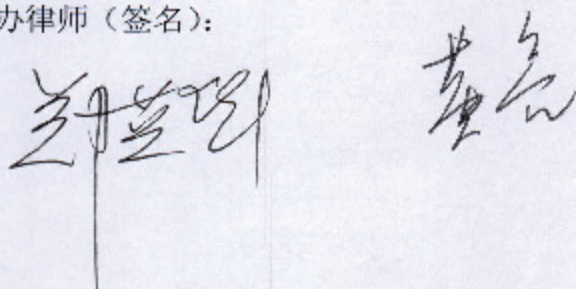


2013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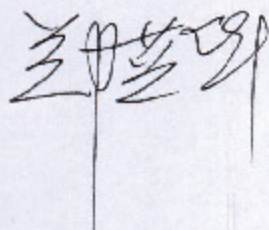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13年7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凤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凤波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凤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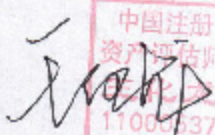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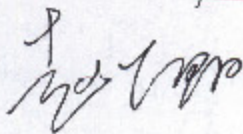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03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6500002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公司历史沿革图示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六）公司历史沿革图示

